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第 61 屆理事會第二次預備會議記錄

時間：101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總會會議室

主席：第 61 屆總會長當選人 郭輝鴻

司儀：第 61 屆秘書長 王威元

記錄：秘書處 姚欣玢

一、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 28 位，實到 22 位，已達法定人數。

出席：郭輝鴻、張淵翔、陳明瑞、鄭智耀、陳家濬、楊承翰、黃健信、郭倫豪、柯智寶、王威元、邱元楷、顏秉田、吳志強、林加倫、吳貴龍、康宗雄、郭文彥、張富勇、陳梁栢、林志龍、何奕昌、盧威宏。

列席：楊宏德、陳志忠、王智弘、莊永興、蕭智謙。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朗誦青商信條

四、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增列案由(八) 2013 年總會顧問提名，請通過案及案由(九)第 61 屆理事更聘及缺額提名，請通過案。

五、介紹來賓：四維分會 2013 年會長楊宏德及 2010 年會長陳志忠、花蓮分會常務監事王智弘

六、主席致詞

第 61 屆總會長郭輝鴻：1.很高興大家參加第 61 屆理事會第二次預備會議。由於現在回歸區會，很多活動和訓練課程將由明年度訓練主委呂幸儀前總會長和各訓練講師做協調，並納入各區的意見，以及配合明年度世界總會的訓練課程，因此課程表尚未出爐。

2.請各區副總及組務副總的協助將區會的概念推廣至各分會，更要廣為宣傳聯合國「Nothing but Net」活動，這也是今年度張總會長大力推動的活動，請各位副總在規畫區域活動時列為重點項目協助推動。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隨時跟輝鴻聯繫，以上，謝謝！

七、輔導總會長致詞：

輔導總會長張淵翔：感謝明年度總會理監事參與會議，每一次的預備會議所作的決定，都會影響到明年度青商會的運作。而剛剛輝鴻總會長提到明年要繼續推動聯合國事務，並讓「Nothing but Net」活動向會員向下扎根，這是相當好的主意，因為這樣可以讓台灣青商會員與國際接軌，眼界開拓，並將台灣青商的影響力擴大。淵翔相信 2013 年在輝鴻總會長的帶領下，總會一定會有許多亮眼的成績，謝謝各位！

八、報告事項

※第 61 屆總會理監事當選人講習會暨全國分會長當選人實施辦法-四維分會報告。

說明：依據 101 年度訓練委員會年度工作計劃辦理。

辦法：1.時間：101 年 12 月 1、2 日

2.地點：礁溪中冠飯店(宜蘭縣礁溪鄉德陽路 6 號)

- 3.註冊費：新台幣 4500 元。
- 4.承辦：四維分會，班主任：林桂朱。
- 5.於本次講習會時召開第三次預備會議。
- 6.全體理、監事當選人及候補理監事請務必參加。

秘書長王威元：請各位常務會務副會長、理事提供助理名單，以便後續通知各助理參加 11 月 10 日於總會會議室舉辦的第 61 屆總會會務人員講習會。

財務長邱元楷：1.明年度報繳總會會費辦法與帳戶已公布於總會網站上，請理監事加以宣導。
2.明年度提名的理事所屬分會必須上繳至 41 人，如未達 41 人請盡速補齊。另外，也要繳交明年度世大及亞太註冊費用 2 萬 5 千元。提醒理事提名人，如果尚未參加過亞太及世大的人員請盡快報名參加今年台北世界大會，以免之後資格不符。
3.提醒各位要繳交總會長就職贊助費用，非常務級成員是繳交 2 萬元、自律公約 5000 元、公基金 5000 元、婚喪喜慶 5000 元。
4.各分會上繳 2013 年度會費的收據，要等到 2013 年元月 1 日總會第 61 屆任期開始才可以開立。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上繳 41 人的分會，就送 41 條總會領帶或女用領巾；若理事輔導的區域全額註冊完畢，輝鴻總會長就送名牌手錶乙只。謹請各區副總與輔導理事推動各分會盡快上繳總會會費，以上報告，謝謝！

四維分會 2013 年會長楊宏德：1.首先感謝各位長官對於 12 月 1 日、2 日在宜蘭礁溪舉辦總會理監事當選人講習會的支持，目前總會理監事的部分報名手續都已完成，並陸續收到報名費用的匯款。
2.11 月 10 日將於總會會議室召開總會會務人員講習會，上課時間為 8 點至下午 4 點。
3.已郵寄 12 月 1 日、2 日報名表至各位長官所輔導的分會會館，並請本會秘書處及專員致電給 2013 分會會長確認報名狀況，目前報名狀況為 22 人。本會將製作背心給 2013 各分會長並繡上會長名字，這需要一定的工作日，因此接下來會積極與各分會聯繫，也請各位長官協助，謝謝！

常務會務副會長陳家濬：關於 2013 年桃園區輔導理事一職，邀請 2009 平鎮分會會長許祿禎擔任，相信許理事有著豐富的青商經歷帶領下，桃園縣區的會務活動會更有發展。

常務會務副會長楊承翰：11 月 24 日為台東分會交接典禮，邀請各位一同共襄盛舉。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第 61 屆全國年會註冊收費標準，請通過案。

（財務長邱元楷 提案，常務會務副會長陳明瑞 附署）

說明：為鼓勵會員積極參加 2013 年全國年會，提出註冊獎勵辦法。

辦法：請花蓮分會報告，請參閱附件（一）2013 年全國年會註冊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邀請花蓮分會列席 12 月 1 日、2 日全國分會長預備會議及總會理監事當選人講習會將更為詳細的註冊辦法及目前註冊人數狀況做報告。

案由（二）：第 61 屆常務會務副會長之行政特別助理，請通過案。

（秘書長王威元 提案，財務長邱元楷 附署）

說明：依據章程施行細則第 9 章第 103 條規定辦理—

常務會務副會長得視實際需要聘任三位行政特別助理，其任命資格須曾任分會常務理、監事以上之基本會員，並需參加本會舉辦之次年度會務人員講習會並取得結業證書者，且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當選人簽署之同意書。

辦法：

常務會務副會長	NO.	行政特別助理	區域	分會
陳明瑞	1			
	2			
	3			
鄭智耀	1	楊文良	北	羅東
	2	蕭哲航	北	兩港
	3	吳大賓	北	首府
陳家濬	1	劉德棋	桃竹苗	埔心
	2	范晉銘	桃竹苗	竹北
	3			
楊承翰	1	李仁傑	東	花蓮
	2	黃晨霖	東	花崗
	3	蔡明和	東	台東
黃健信	1			
	2			
	3			
柯智寶	1	游仁賢	北	板橋
	2	田震凱	中	文心
	3	林柏志	南	古都
郭倫豪	1	黃國倫	北	基隆
	2	吳政峰	中	霧峰
	3	陳朝斌	南	高都
副秘書長	1		北	
	2		桃竹苗	
	3		中	
	4		南	
副財務長	1		北	
	2		桃竹苗	
	3		中	
	4		南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第 61 屆助理理事名單，請通過案。

（秘書長王威元 提案，財務長邱元楷 附署）

說明：依據章程施行細則第 4 章第 72 條規定—

理事得自基本會員中提二名助理理事。助理理事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分會常務理、監事之基本會員及曾參加本會舉辦會務人員講習會並獲頒結業證書者，並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

辦法：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第 61 屆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總幹事聘任，請通過案。

（常務會務副會長陳明瑞 提案，秘書長王威元 附署）

說明：1. 依據章程施行細則第 4 章第 48 條：

常務會務副會長得自基本會員中提名若干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經總會長同意後送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

主任委員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分會常務理、監事及參加本會舉辦之會務執行人員講習會並獲頒結業證書者，且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

副主委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過分會理、監事之基本會員並曾參加本會舉辦之會務執行人員講習會並獲頒結業證書者，並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

關於曾任職務之認定：至選舉(或被提名)當日止已任滿該職或現任該職滿二分之一以上任期而仍在任者。

辦法：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建請第 60 屆會章顧問委員會召開會議，針對區會問題，進行會章條文修訂，請通過案。（秘書長王威元 提案，法制顧問陳俊霖 附署）

說明：茲因區會組織簡則與章程施行細則有些許文字扞格之處，故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建請第 60 屆會章顧問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會章條文修訂，同時邀請歷屆前總會長與區長共同參與，並於 102 年 1 月 5 日前完成修正。

案由（六）：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之 logo 標誌及商標權委外經營，請討論案。

（常務會務副會長陳明瑞 提案，組務副會長柯智寶 附署）

說明：為有效管理青商總會 LOGO 標誌商標權委外發包由同一家廠商承包並規劃製作販售青商商品。

辦法：1. 由總會向外及各分會發文公告承攬招標條件及回饋辦法。

2. 每壹次發包承攬以各年度為主，每年公開發包一次

3.如經發包後，如有人經得標廠商同意自行製作，任何總會 LOGO 標誌商
品者，承包商可自行以合約及商標法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1.會徽使用相關權利、義務有法律依據，無法律依慣例。

2.請有意投標廠商於 12 月 31 日前將提案企畫書送總會秘書處彙整

3.最後實施辦法，依理事會決議為準。

案由（七）：第 61 屆理事會第三次預備會議時間、地點，請通過案。

（秘書長王威元 提案，財務長邱元楷 附署）

辦法：時間：101 年 12 月 01 日（星期六）晚上七點半。

地點：宜蘭礁溪中冠飯店

決議：通過。

案由（八）：2013 年總會顧問提名，請通過案。

（秘書長王威元 提案，財務長邱元楷 附署）

辦法：如附件(四)-總會顧問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第 61 屆理事更聘及缺額提名，請通過案。

（秘書長王威元 提案，財務長邱元楷 附署）

說明：1.原 IA 理事吳政峰(鳳山)因個人健康因素請辭，理事缺額一併提報。

2.依據總會章程及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辦法：1.更聘陳梁栢(霧峰)為 IA 理事。

2.提名理事(花蓮縣區)：明良臻(花蓮)，理事(桃園縣區)：許祿禎(平鎮)，

理事(雲嘉縣市區)：郭文彥(北港)，理事(台南市區)：洪大山(永康)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略

十一、自由發言

常務會務副會長鄭智耀：1.理事會座位建議，每位副總的對面坐所屬的理事，這樣討論
上較為方便，位置分配也較為平均。

2.煩請盡快提供訓練課程內容，以便後續分會標課程。

3.建請 12 月 1 日第 61 屆全國分會長講習會時，可以跟訓練主委溝通在課程當中將聯合
國 MDGs 八大項重點詳細說明，讓明年度全國分會會長能夠了解聯合國 MDGs 是在推
動那八項重點。

4.建議將 JCI Creed、JCI Mission 及 JCI Vision 中英版本放入會議議程當中，並鼓勵全
國分會也可以依此辦理。

5.目前第 61 屆總會理監事名單大致確定，是否可以盡快將通訊資料提供給大家。

理事吳志強：希望主席能夠跟明年度的訓練主委溝通，請她盡快提供訓練課程內容，讓

理事們能夠在各縣市區域分會長預備會議時推動各分會承標總會訓練課程。

秘書長王威元：1.請各區區長盡快繳交各區預算表。

2.請 IA 副總和組務副總各委員會工作計畫盡快繳交。

常務會務副會長陳家濬：請財務長依據前兩年各區上繳人數之平均值計算出各區約略總額的預算金額，以利各區做財務預算規劃，以免影響資料上報的速度。

十二、散會：18:10